

1.1.12. 磋商函（行政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磋商函

××检行公磋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×（被监督行政机关）：

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，……（简要案情）。对此，你单位可能存在××行为违法/怠于履行××职责，致使国家利益（或者/和社会公共利益）受到侵害。现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与你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磋商：

1.

2.……（写明是否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、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后果、整改方案等与行政机关开展磋商的事项）

特此函告。

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制作，用于与被监督行政机关开展案件磋商用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